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到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陈学军认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回报率需要进一步论证，选择弃权。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但鉴于目前我国 A 股股票市场和公司股价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效授权，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如下：

1、（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91 元/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 2014 年 7 月 8 日为中色股份除权除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了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对 2014 年 7 月 8 日前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2、（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33 万股（含 20,033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3、（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除上述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陈学军认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回报率需要进一步论证，选择弃权。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由于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得情况取得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更新等原因，发行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监事陈学军认为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投资回报率需要进一步论证，选择弃权。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预案请见附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10 日